

教育部顧問室
96-99 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
96 年度計畫簡介

96 年 4 月 20 日

教育部顧問室 96-99 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

96 年度計畫簡介

目 錄

2	計畫簡介
6	補助
7	獎勵
8	活動
9	評鑑
10	教育部補助及輔導大專校院推動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要點
21	教育部輔導通識教育經典論述譯注計畫補助要點（草案）
29	教育部補助及輔導優質通識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計畫簡介

一·計畫宗旨

推動以能力導向為基礎的教學，實踐以問題解決導向為基礎的學習，發展出能夠培養學生知識反思能力、知識整合能力、知識創新能力的通識教育，以提升我國整體國力及國家競爭力。

二·具體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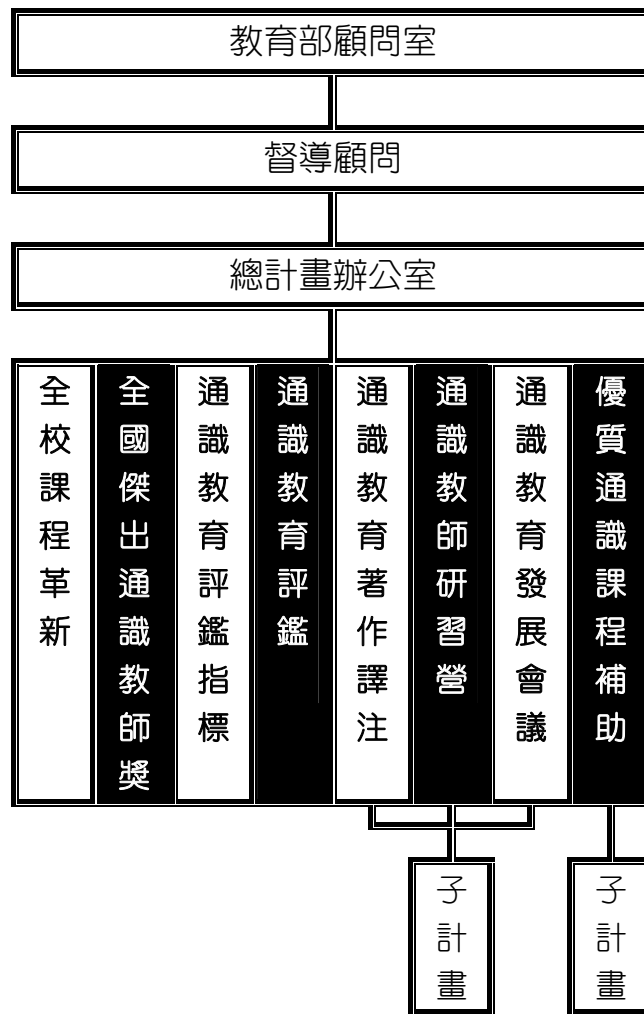
1. 培植通識教育典範
2. 厚實通識公共資源
3. 精實通識教育課程
4. 統整專業/通識領域
5. 鼓勵優良教師投入
6. 促進學生參與通識
7. 強化通識教育氛圍

三·計畫期程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4 年。

96 年為第一年計畫。

四 · 計畫總覽



五 · 計畫內容

1. 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

以「校」為單位，將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二者的關係重新定位，發展出具系統性、融貫性的跨通識/專業教育的全校課程新結構，一方面加強通識教育之全校性參與，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方向性，一方面避免大學課程零碎化、扁平化的頹勢，並促進各知識領域之有效連結。

◆ 計畫策略

- (1) 規劃並開設通識核心課程
- (2) 建構全校課程地圖
- (3) 規劃並開設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
- (4) 規劃並開設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
- (5) 建置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

2. 通識教育評鑑指標發展計畫

發展客觀具公信力的通識教育評鑑指標，使通識教育實施績效的檢視有所依憑，課程與教學獲得適當的改進，教師獲得適當的獎勵與輔導，並讓外界體會通識教育對於高等教育所做出的重要貢獻。

3. 通識氛圍強化計畫

透過選擇性的標舉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師典範，譯注通識教育經典論述，以啟迪通識教育視野，傳播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與精神，使各界體認通識教育的價值及通識教育在大學教育中應有的角色與功能。

◆ 計畫策略

- (1) 全國傑出通識教師遴選獎勵實施計畫
- (2) 十二所頂尖大學通識教育評鑑
- (3) 通識教育著作譯注計畫
- (4) 通識課程教師研習營計畫
- (5) 全國通識教育發展會議
- (6) 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補助計畫

補 助

1. 教育部補助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

目的：旨在加強通識教育之全校性參與，提升大學課程之統整性及融貫性，促進各知識領域之有效連結。

計畫要點：詳附錄一

申請時間：公告日起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

參考網址：<http://www3.nccu.edu.tw/~cyberlin/>

2. 教育部補助通識教育著作譯注計畫

目的：譯注引介國外根基厚實影響深遠的通識教育理論，及對通識教育實施情形進行深切反思的論述，以使我國通識教育獲得更多理論上的支持及實踐上的引導。

計畫要點：詳附錄二

申請時間：公告日起至 96 年 5 月 31 日止（預訂）

參考網址：<http://www3.nccu.edu.tw/~cyberlin/>

3. 教育部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補助計畫

目的：改進技專校院通識教育品質，同時促進優質通識課程推廣。

計畫要點：詳附錄三

申請時間：96 年 4 月 10 起至 96 年 5 月 31 日止

參考網址：<http://www3.nccu.edu.tw/~cyberlin/>

獎 勵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

目的：標舉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舞通識教師士氣，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期使各界感受到教育部重視通識教育發展的決心與意志。

選拔時間：受理推薦日期，由教育部公告之。

參考網址：<http://www3.nccu.edu.tw/~cyberlin/>

活 動

1. 通識教育教師研習營--北中南三場

目的：藉由研習活動之舉辦，邀請優良教師針對通識教育之理念、制度、課程設計與實施方法，提供面授交流機會，期使通識教育能邁向更宏遠的發展。

舉辦時間：暑假期間

參考網址：<http://www3.nccu.edu.tw/~cyberlin/>

2. 全國通識教育發展會議

目的：邀請全國各大學校院通識教育負責人召開全國通識教育發展會議，目的有二：第一、增進訊息交流及資源共享之機會；第二、提供雙向溝通管道，一方面增進教育部對大學校院通識教育實施現況及其所遭遇問題之瞭解，以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一方面讓學校瞭解教育部通識教育相關措施，並聽取學校建言。

舉辦時間：96 年 9 月至 10 月（預訂）

參考網址：<http://www3.nccu.edu.tw/~cyberlin/>

評 鑑

頂尖大學通識教育評鑑

實施中山、中央、台大、交大、成大、清大、陽明等七校通識教育期約再評鑑，及中興大學、政治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通識教育評鑑。評鑑期程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完成。一方面履行教育部與七所大學的再評鑑期約，再者突顯教育部對通識教育的重視

評鑑期程：96 年 5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參考網址：<http://www3.nccu.edu.tw/~cyberlin/>

附錄一

教育部補助及輔導大學校院推動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 全校課程革新計畫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通識教育之全校性參與，提升大學課程之統整性及融貫性，強化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方向性，鼓勵大學校院發展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以發揮通識教育長遠影響力，促進各知識領域之有效連結，特訂定本要點。

二、發展目標：

（一）按年度目標，逐年完成。

目 標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通識核心課程	規劃完成	開課	開課
2. 全校課程地圖	三分之一 科系	三分之二 科系	完成
3.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	規劃完成	開課	開課
4. 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	規劃 二個學程	開課/規劃 二個學程	開課
5. 全校課程地圖上應有而未有之通識課程	——	開課	開課
6. 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e化上網	一五〇個 檔案	一五〇個 檔案	一五〇個 檔案

（二）目標定義

1. 通識核心課程：指就修課規定而言，屬「低度選修」或強調為「必修」之課程，且非傳統之共同科目；就旨趣而言，著重學術典範意義，課程內容代表或反映一知識領域之核心價值，為當代各類學術入門基礎，可創造不同學術領域間對話、溝通與融合之可能性，進而培養學生知識批判能力、知識統整能力及知識創新能力。
2. 全校課程地圖：指學生大學四年之清晰修課學習路徑。其目的為協助學生選課前、後能夠規劃、組織、整合所修之課程乃至於學程。課程地圖所涉之課程內容與目標應互有融貫鍊結，且具系統性與層次感，而非僅是單一課程之綜合。同時，應開設具備完整性與系統性之課（學）程，以作為全校課程地圖之映照，發揮全校課程地圖指導課程開設之目標。

3. 行動導向通識課程：行動導向學習係闡揚「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強調(1)處理真實存在而非虛擬之問題、(2)與他人共同學習並向他人學習、(3)將問題視為己任，並提出可施行之解決方案或計畫。

行動導向通識課程(如服務學習型課程)應將上述模式應用於課程中，使學生於解決社區問題、學校問題時，獲得知識整合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行動抉擇能力。

4. 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
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學習係基於現實世界問題，以學生為中心之教育模式。強調把學習設定到複雜、有意義之問題情景中，透過學習者之合作以解決真正問題，從而學習隱含在問題背後之科學知識，形成解決問題之技能與自主學習之能力。
5. 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以學習者為中心，打破通識與專業課程藩籬，而以系統方式加以整合，以達成教學資源整合、學術視野擴展、各知識領域有效連結之目標。
6. 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指學習成績優異學生之通識課程作業、試卷、學期報告及口頭報告等 e 化檔案。本檔案資料之取得，應事先獲得學生同意，且由學生擁有檔案著作權。

(三) 年度目標為各受補助學校年度成果查核重點，各受補助學校應架設專屬資料庫完整呈現其成果，並與學校入口網站連結，供各界瞭解。其執行成果將做為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

三、補助對象：全國各大學校院，擇優補助，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申請者，應以學校為單位提出，一校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二) 計畫應以團隊形式提出申請，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教務長及通識教育實際負責人擔任協同主持人，以加強通識教育與專業教育間之分工，並確保計畫發展承諾。

四、計畫期程：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下列各款年度辦理：

- (一) 第一年：為期十個月，自九十六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 第二年：為期十四個月，自九十七年六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三) 第三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補助基準：

- (一) 受補助學校，第一年以每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為限。第二年、第三年視本部經費籌措情形，調整補助額度。

- (二) 各年度應依第二點第一款年度目標擇特定項目補助。
- (三) 依下列規定以補助人事及業務費為限，其他費用由學校配合經費支應。
1. 人事費：
 - 1) 專兼任助理費：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編列。
 - 2) 核心課程規劃研究費：每人每月六千元，以三十萬元為限。
 - 3) 全校課程地圖規劃研究費：每人月六千元，每一科系以三萬元為限。
 - 4)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規劃研究費：每人月六千元，以三十萬元為限。
 - 5) 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規劃研究費：每人月六千元，以三十萬元為限。
 - 6) 專案通識教學人員費：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辦理。
 2. 業務費：
 - 1) 全校課程地圖上應有而未有之通識課程補助費：每一課程十萬元，以每年度補助十門課程為限，支用基準比照教育部輔導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
 - 2) 兼任教師鐘點費：外聘講座鐘點費每小時一千六百元，以每年度補助十名兼任教師為限，並以具跨理工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如科技與社會（STS）、科技史、科學史、科學哲學等專長之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
 - 3) 優質核心通識課程數位化製作費：每一課程十萬元，以每年度補助五門課程為限。
 - 4) 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撰稿費及學習檔案數位化製作費：每名學生撰稿費二千元，每一學習檔案數位化製作費一千元，每年度補助一百五十個學習檔案，每門課通識課以不超過三個學習檔案為原則。
- (四) 屬本部五年五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項目，不再補助。其查有重複補助者，予以追繳。
- (五) 受補助學校應提撥配合款，為本部補助款之外加經費，科目不限，其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補助期限屆滿，各校應持續編列預算推動。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

1. 第一年計畫：自公告日起至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2. 第二年、第三年計畫：前一年計畫期程屆滿後一週內。

(二) 申請方式：應分別以書面申請及線上申請，始屬完成申請作業。

(三) 申請文件：一式十份，每份應含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等（撰寫規範詳附件一）。第二年、第三年計畫之申請，應另提前一年計畫之自評報告、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四) 申請文件應裝訂成冊，於收件期限內，免備函，寄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第 N/N 年計畫」。文件力求完備，其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並不得補件或抽換。

七、審查作業

(一) 審查形式：由本部組審查小組，以書面、會議或實地訪視方式進行審查。

(二) 審查指標

1. 學校通識教育理念是否符合通識教育精神。
2. 學校通識教育目標及校務整體發展目標二者是否切合。
3. 學校可提供本計畫之行政、師資及其他資源是否具備發展優勢。
4. 未來三年計畫運作機制是否有效可行。
5. 計畫內容是否具體符合本要點精神。
6.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7. 學校配合款是否挹注於關鍵必要項目。
8. 年度目標是否確實達成（本指標適用於第二年、第三年之申請計畫）。

八、經費請撥與結報

(一) 請撥：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到部請款。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計畫期間，本部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參加定期會議到部報告，計畫團隊成員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計畫之期初（中）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會及相關計畫活動。

十、成果提報：

(一) 各年度計畫期程屆滿後一週內，各受補助學校應提出該年度成果報告書。其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 (二) 成果報告書一式十份，應裝訂成冊，免備函逕寄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憑。

十一、考核及獎勵：

- (一) 本部逐年針對各計畫年度執行成果進行審查。必要時，組考核小組進行實地查訪，提供實質改進建議，或邀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成員至本部報告。審查及查訪結果，作為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審查及查訪時間，另行通知。
- (二) 計畫期滿，經評定為表現優異之學校，本部授予「通識教育領航學校」榮銜，並公開頒給計畫團隊成員獎牌一座。

十二、各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辦理成果發表會供各校觀摩，其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應公布於計畫專屬網頁，供本部查核及各界查詢瞭解。

十三、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著作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另訂契約，於計畫核定同時簽署。

十四、其他未盡事項，依本部相關公告或通知辦理。

附件一

教育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第 N/N 年計畫）

撰寫規範

- 一、封面（詳附表一）
- 二、計畫申請摘要表（詳附表二，含目標達成表）
- 三、團隊成員資料表（詳附表三）
- 四、計畫內容（以 50 頁為限）
 - （一）第一部分、學校總體現況說明（適用第一年計畫）
 1. 學校整體發展目標與特色。
 2. 學校組織結構（請標明院所系組分層概況）。
 - （二）第二部分、學校通識教育現況檢討（適用第一年計畫）
 1. 學校通識教育之發展理念、目標及特色。
 2. 通識教育（暨共同科教育）課程結構及運作（含課程規劃機制、審查機制、選課機制、課程結構、修課規定）。
 3. 通識教育（暨共同科教育）師資（現有師資結構、師資之質與量等）。
 4. 教學品質管控機制及具體績效說明。
 - （三）第三部份、發展計畫（適用第一年計畫）
 1. 計畫團隊對推動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之理念、企圖與三年發展構想。
 2. 計畫運作機制。
 3. 第一年細部計畫。
 4. 可能面對之困難及初步解決方案。
 - （四）第二、三年計畫申請，另加前一年度自評報告、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 五、經費申請表（請參照年度目標及補助原則，因應細部計畫需求，具體提出該年度經費細目）
- 六、教育部相關計畫挹注於本校通識教育之資源一覽表（附表四）

附表一

【計畫申請書封面參考格式】紅、藍字部分請自行刪除

計畫編號：(由本部填寫)			
<p>教育部</p> <p>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p> <p>(第 N/N 年計畫)</p> <p>計畫申請書</p>			
申請單位	(學校名稱)		
主持人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協同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協同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人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人電話	(公)	(宅/手機)	
聯絡人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月 日			

請務必製作書背【標註年度、計畫名稱、學校名稱、日期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教育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第 N/N 年計畫）
計畫申請摘要表**

執行 學校					
執行 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 內容 摘要					
資源 投入 (單位：千元)		申請額度	教育部 補助額度	學校 自籌經費	總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請填寫當年度申請額度及前一年度實際執行情形)				
年度 預訂 目標 值	目 標	第一年 目 標	第二年 目 標	第三年 目 標	
	1. 通識核心課程				
	2. 全校課程地圖 (全校科系數:)	科系	科系	科系	
	3.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				
	4. 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				
	5. 開設全校課程地圖上應有而未有之通識課程	-----	門	門	
	6. 建置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				

本表以五頁為限

教育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第 N/N 年計畫）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一人一表為限）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主要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著作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附表四

教育部相關計畫挹注於本校通識教育之資源一覽表

說明：

1. 各申請學校如已獲下表本部相關計畫經費補助，請詳實填寫該補助經費用於學校通識教育之項目及金額。
2. 計畫經審查通過，原定執行之項目，若已獲得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將不再補助該項目之執行經費，惟該執行項目之成果，得列入本計畫成果做整體呈現，但需標示經費來源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用於本校 通識教育之項目	金 額	備 註
五年五百億發展 國際一流大學及 頂尖研究中心計 畫			
獎勵大學教學卓 越計畫			
重要特色領域人 才培育改進計畫			
獎勵大學校院設 立區域教學資源 中心計畫			
總計			

附錄二

教育部輔導通識教育經典論述譯注計畫補助要點（草案）

MOE Subsidy Directions for Translating General Education Classics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引介國外根基厚實影響深遠的通識教育理論，及對通識教育實施情形進行深切反思的相關論述，以使我國通識教育獲得更多理論上的支持及實踐上的引導，並提高我國大專校院及教師對通識教育的認識，進一步改進通識教育實施方向偏差及動力不足的現象，特訂定本要點。

二、譯注標的物

- （一）譯注標的物為通識教育經典論述，係指以「通識教育（General Education）」或「博雅教育（Liberal Education / Liberal Art Education）」為主題，影響深遠的國外通識教育論述，分專著譯注及論文譯注二類。
- （二）由本部敦聘專家學者組成「通識教育經典論述譯注計畫諮詢委員會」，依我國通識教育發展需要擇定譯注標的物，並議定每一標的物之合理譯注期程（詳附件一）。
- （三）通識教育經典論述譯注計畫（以下簡稱經典譯注計畫）係以一書一計畫形式，公開徵求學者翻譯外文著作。完成之譯作，將由本部公告遴選出版社出版，集結成《通識教育經典論述系列叢書》。

三、補助對象

- （一）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須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計畫主持人（譯注人）之資格：須為大專校院教師或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計畫主持人以一人為限。如參與譯注之人數為二人以上，請說明個別譯者所負責之章節。

四、計畫期程

- (一) 視譯注標的物篇幅長短而異 (詳附件一)。
- (二) 計畫執行期間，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提出展期申請。如有符前開理由，確有展期之必要者，最遲需於計畫期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並敘明原因。展期以三個月為限。展期期間所需費用，不另補助。展期期間若有抵觸「近當代經典譯注成果出版不得超過原著授權出版期限」原則者，展期申請不予受理。

五、 補助基準

- (一) 稿費：依原著字數每千字 870 元核計譯稿費。如參與譯注之人數為二人以上，依個別譯者所負責之章節字數核計譯稿費。
- (二) 雜支：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六、 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作業：

申請人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就譯注計畫公告書單範圍，提出計畫申請。譯注計畫名稱請依下例格式填寫：例：麥亞倫編《社會科學中的通識教育》之譯注計畫 (MacAloon, J. J. (Ed.). (1992). *General Educ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entennial Reflections on the College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 (二) 申請文件一式十份，需加裝封面 (詳附表一) 裝訂成冊，以郵戳為憑，得免備函，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內，郵寄至指定地點。郵件封面請標明「通識教育經典論述譯注計畫申請書」。申請文件請力求完備，本部不受理補件或抽換。凡不齊全、未裝訂完備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 書面申請外，需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始完成應有程序。
(網址<http://www3.nccu.edu.tw/~cyberlin/>)
- (四) 申請文件包括：
 1. 申請表 (詳附表二)
 2. 個人資料表及五年內已出版著作 (詳附表三)
 3. 工作進度及經費概算表
 4. 試譯原典五頁

計畫申請人應就所申請之譯注標的物進行試譯。試譯範圍由本部指定並公告之。

(五) 審查形式：由本部組專案小組進行初、複審。

(六) 審查指標：

1. 試譯成績：對原典文字掌握程度與譯文的流暢度。
2. 近五年在相關譯作及著作之研究表現。
3. 其他有利於譯注成效之相關要件。

(七) 通識教育經典論述譯注計畫為本部顧問室規劃推動且係先導性質之業務，計畫之核定以初、複審為考量，如計畫未獲通過，恕不接受申覆。

七、經費請撥與結報

(一) 請撥：各受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統一領據到部請款。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成果繳交規定

(一) 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計畫執行期滿一週內，應依相關規定繳交通識教育經典論述譯注初稿乙式二份，報部審查，並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期滿未能依規定繳交經典譯注初稿者，本部將要求全數繳回補助款。

(二) 經典譯注初稿應包含之內容：

1. 原典原文之譯文。
2. 其他：譯注者認為重要的相關資料，如譯注者得加入一篇具有深度的導讀，含作者介紹、作品的時代與典範意義介紹等。

(三) 本部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專家學者撰寫譯作之導讀。

(四) 經典譯注初稿經本部審查，如需修正，計畫主持人需就審查意見，於規定期限內具體答覆並修正。修正期間所需費用，不另補助。修正後內容再經審查通過及修潤完竣得以出版者，始得結案。如有計畫延宕或未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完畢之情事，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要求繳回補助款。

九、原著著作權之授權

由公開遴選之出版公司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負責與譯注標的物之原出版公司洽談中文著作權授權事宜，於獲得中文著作權授權後，進行譯注計畫之公告。因著作權授權衍生之費用或負擔，由出版公司支付。本部基於教育非營利推廣立場，於譯作出版後，承諾購買一定份數，分送各大學校院圖書館典藏。

十、出版及權益分配

- (一) 如發生經典譯注初稿繳交延遲或任何因譯注人所造成延誤，致超過原著授權出版期限，導致罰款或無法出版者，**申請機構應配合要求計畫主持人繳交罰款、將因徵求授權所發生之費用繳還出版公司、及將計畫補助款項繳還本部**，爾後並不得再申請經典譯注計畫。
- (二) 初稿通過審查後，出版公司得將譯作以系列叢書方式出版，作者享有著作權，並可依其與出版公司之合約書規定獲得版稅。計畫如涉及他人著作，其使用權之取得，由計畫主持人負責。計畫完成後，本部基於教學推廣用途，得將譯作內容摘要上網。

十一、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經典譯注計畫經核定後，譯注之執行及完整報告之撰寫均應由計畫主持人親自執行，不得部份或全部轉託他人譯注。如有轉託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經查證屬實，除依規定處理外，已補助之計畫經費全數追回。
- (二) 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載明於本計畫契約文件（詳附件二），於計畫核定同時一併簽署。
- (三) 受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親自並全程參加本部辦理之進度查核、成果發表、推廣及相關計畫活動。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依本部相關公告或通知辦理。

附件一

通識教育經典論述譯注計畫公告書單、譯注期程、試譯範圍（另補）

附表一

【計畫申請書封面參考格式】紅、藍字部分請自行刪除

計畫編號：(由本部填寫)
<p>教育部</p> <p>通識教育經典論述譯注計畫</p> <p>計畫申請書</p>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月 日</p>

請務必製作書背【標註年度、計畫名稱、學校名稱、日期…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教育部通識教育經典論述譯注計畫

申請表

計畫名稱	
計畫單位	(學校或研究機構名)
計畫期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	

主持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人電話	(公)	(宅/手機)	
聯絡人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計畫主持人簽章：

附表三

個人資料表及五年內已出版著作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主要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未獲得學位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現職及與翻譯專長相關之經歷（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著作（五年內已出版著作）			
（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附錄三

教育部補助及輔導優質通識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輔導技專校院改進通識教育品質，促進大學校院推廣優質通識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分下列二種補助類型，擇優補助：

1. 技專校院類：全國各公私立技專校院開設通識課程之專兼任教師。
2. 優質課程推廣類：由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及與之進行跨校合作通識課程之任課教師共同提出申請，前者之課程稱為「績優課程」，後者之課程稱為「夥伴課程」。每一績優課程所搭配夥伴課程以三個為限。課程教師間應相互協助彼此課程之實施，發展出更具特色之通識課程。本部基於推廣通識課程典範立場，亦得主動邀請並補助績優課程計畫主持人執行之。

（二）獲教育部輔導大學校院推動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第二年計畫之學校，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三）已獲得本要點三次課程計畫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三、計畫期程

每年分上、下學期二梯次進行。計畫期程分別為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次年一月。

四、補助原則

（一）補助類型

1. 技專校院類：

- （1）優先補助「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含服務學習型課程）」、「基礎通識課程（共同必修科目，如大一國文、大一英文、歷史、憲法與立國精神等）」等通識課程；「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指基於現實世界之問題，以學生為中心之教育模式，強調把學習設定到複雜、有意義之問題情景中，透過學習者之合作解決真正問題，從而學習隱含在問題背後之科學知識，培養解決問題之技能及自主學習之能

力。

(2) 其他現有通識課程規劃完善且深具創意者。

2. 優質課程推廣類：曾獲本部通識教育改進計畫績優計畫之推廣課程。

(二) 補助基準

1. 本要點採部分補助。課程實際修課學生人數應達三十人以上，始得補助，每一課程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

2. 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用於指定項目。自籌經費額度，應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3. 計畫申請時，得依過去開課經驗先行預估修課學生人數。審查通過之計畫，本部預先核撥相關補助經費，各計畫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報實際修課學生人數及清單，修課人數未達規定者，應全數繳回補助經費。

(三) 課程得安排教學助理，帶領學生進行小組討論或小組活動，前者帶領學生進行分組討論，後者指導行動導向/問題解決之課室外分組學習活動及帶領其後續討論課；安排學生助理之課程，應排定十次以上分組時間。

(四)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文件應加裝封面(如附表一)裝訂成冊，於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免備函，寄達本部指定地點。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補助計畫」。申請文件不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者應於書面申請同時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始完成申請程序。

(三) 優質課程推廣類計畫，由計畫中「績優課程」計畫主持人統一申請。計畫中每一課程並應各設一名子計畫主持人，分別備完整之申請文件，獨立分列，由績優課程計畫主持人彙整後提出。

(四) 申請文件：一式五份，每份均應含申請表(如附表二)、摘要表、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等。計畫書內容如下：

1. 課程大綱(如附表三)，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課程名稱、編號(尚未確定者免填)、授課時間、授課地點。
若屬優質課程推廣類計畫，應註明合作課程名稱及授課教師。

(2) 課程大要說明及其與通識教育核心精神之關連性。

(3) 預定每週教學進度及內容，如有校外演講者，並應載明其姓

名、單位及職稱。

- (4)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類課程所安排之課程活動，應載明校內外合作機構名稱、地點、時間及課程活動內容。
 - (5)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 (6) 作業或研究報告之設計。
 - (7) 學生學習評量之方式與評分標準。
2. 以「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通識課程」申請者其規劃：
- (1) 應載明課程設計中，校內外活動之性質、合作機構名稱、場地與時間之規劃內容、總計次數及課程之評估方式。
 - (2) 說明課程進行時所涉及之校內外單位(如 00 安養院)與課程兩者間之合作關係及其於課程中所扮演之角色。
 - (3) 說明課程進行時所涉校外場地(如 00 垃圾焚化場)之妥適性及課程進行之安全措施。
3. 以「優質課程推廣類」申請者其推廣機制：應敘明課程間之連結及合作分享機制。
4. 分組學習教學助理之規劃：
- (1) 有小組討論安排之課程，應載明課程設計中，小組討論之總計次數、討論場地與時間之規劃內容、促使學生重視小組討論之方法及小組討論效果之評估方式。
 - (2) 有小組活動安排之課程，應載明課程設計中，小組活動(如小組服務活動或服務檢討)之總計次數、活動場地與時間之規劃內容、促使學生重視學生理解「行動與理論融合」之方法以及小組活動效果之評估方式。
 - (3) 設有教學助理之課程，應載明教學助理之姓名及系所年級、授課教師與教學助理之分工、評量教學助理工作成效之基準，同時說明訓練教學助理完成課前課後準備工作、帶領討論(或活動)及使其參與評分等之方式。教學助理之評分並應占教師對學生評分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5. 課程網頁規劃：說明規劃該通識課程網站之方式，包含課程資料網化、網路討論、學生修課回饋及建議等內容，並應提供各界了解該課程改進計畫之執行績效。
6. 創意及特殊規劃：計畫有突破傳統教學方式之處者，應詳細說明其創意及特殊規劃之構想；其計畫課程若曾獲本部顧問室補助者(非績優課程者)，並應說明此次課程規劃與上次課程規劃不同或突破改進之處。

(五) 審查作業

1. 審查形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及會議方式進行審查。
2. 審查指標：
 - (1) 課程結構妥適性。
 - (2) 計畫完備性。
 - (3) 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規劃之完善性。
 - (4) 其他有關計畫品質、可行性及創新性等。

六、經費請撥與結報

- (一) 請撥：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到本部請款
- (二) 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成果提報

- (一) 受補助之計畫，於計畫期程屆滿時，應提出完整結案成果報告。
- (二) 成果文件一式十份，應完整裝訂成冊，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寄至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八、考評與獎勵

- (一) 考評方式：
 1. 期中網站查核。
 2. 期末審查：由本部組專案小組辦理。
- (二) 考評項目：
 1. 活動出席率。
 2. 課程內涵。
 3. 教學助理帶領小組學習成效。
 4. 課程網頁每個月查核網頁紀錄及其內容充實度之結果。
 5. 成果發表會表現。
- (三) 本部將針對個別計畫表現優異者，及獲補助計畫總數最高且整體表現優異之學校，於公開活動給予表揚。

九、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利用權，其利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同時一併簽署確認。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設課程專屬網站，將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公布於網站上。網站首頁及相關活動或成果產出，應標示「由教育部顧問室支持」等字樣。
- (二) 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
- (三) 計畫主持人應參加期初座談會及期末發表會，教學助理應參加相關訓練課程。

附件一

經費編列原則

一、人事費

(一) 計畫主持人費：

1. 優質課程推廣類「績優課程」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費每人每月八千元。
2. 優質課程推廣類「夥伴課程」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費每人每月五千元。
3. 技專校院類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費每月五千元。

(二) 分組學習所需之教學助理：

1. 修課學生人數每滿二十五人配置一名研究生教學助理。本部僅補助一名教學助理薪資，其餘教學助理薪資由學校自籌經費支付，薪資須比照本部標準。(無安排教學助理之課程，免編此經費)
2. 教學助理薪資標準：博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一萬二千元，碩士班研究生者每人每月八千元。

(三) 教學網站助理薪資：各計畫除教學助理外，須另聘專門負責網站設計管理之兼任網站助理一人。網站助理應為未同時擔任教學助理之大學生或研究生，其薪資為每人每月五千元。

二、業務費

(一) 課程教材費：各計畫得依實際需求於下列項目中擇項編列及支用，並以二萬元為限：

1. 製作特殊教材所需經費：因應課程創意及特殊規劃而產生的製作特殊教材所需經費，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容中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2. 講義影印費：以每名學生每學期一百元概估，總額以一萬元為限。

(二)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之費用：

1. 課程中擬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者，以專家學者出席費編列報支，並以一萬元為限(每人每次二千元，一學期以五人次為限)。
2. 校外專家學者交通費，以二萬元為限，一學期最多五人次。

(三)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赴合作機構進行課程活動所需交通費、保險費、學生實作費及期末成果發表會展板等，以十萬元為限，

自學校自籌經費分攤二分之一。

(四) 計畫成員交通費：

1. 計畫主持人參加本部顧問室舉辦之「期初座談會」及「期末成果發表會」活動所需國內交通費，以八千元為限。
2. 教學助理參加本部顧問室主辦之教學助理研習會之交通費。

(五) 優質課程推廣費，以三萬元計。由優質課程推廣類「績優課程」所屬計畫編列。

三、雜支：以四千元計。

四、非屬上開項目之經費請勿編列。上開交通費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給。

附表一

【計畫申請書封面參考格式】紅、藍字部分請自行刪除

計畫編號：(由本部填寫)			
<h1 style="margin: 0;">教育部</h1> <h2 style="margin: 0;">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補助計畫</h2> <h3 style="margin: 0;">計畫申請書</h3>			
申請單位	(學校名稱)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聯絡人電話	(公)	(宅/手機)	
聯絡人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月 日			

請務必製作書背【標註年度、計畫名稱、計畫申請人姓名、學校名稱、日期…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課程大綱格式

科號		組別		學分		人數限制	
上課時間				教室			
科目中文名稱				任課教師			
科目英文名稱							
一、課程目標 (請說明其與通識教育核心精神之關連性)							
二、教學進度 (如有校外演講者,請載明其姓名、單位及職稱)	第一週:				第五週:		
	第二週:				第六週:		
	第三週:				第七週:		
	第四週:				第八週:		
三、課程活動 (行動導向/問題解決導向課程需填寫)	校內外合作機構名稱:						
	地點: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四、分組討論及教學助理之規劃							
五、指定用書							
六、參考書籍							
七、作業設計							
八、成績考核							
九、課程網頁之規劃	網址: http://						